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出通知，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 2,867,877,7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96%。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合计持有公司 1,909,6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规则及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贺伟平

贡嘉文

2017年11月22日